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附註4)，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意願(附註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1) 重選葉樹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古學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鄭炳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		
	(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3) 待第5(1)及5(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1)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是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2)項決議案授出的權限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如 閣下並無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以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如並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為證。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邊註有「贊成」的空格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邊註有「反對」的空格填上「✓」。如未有填上任何或所有空格，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
-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上述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